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797號

原告 孫偉程  
被告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良品國際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173,9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廖美玲